

中国共产党 盘山县党史大事记

(1991—2000)



中共盘山县委党史办 编

中国共产党 盘山县党史大事记

(1991—2000)

中共盘山县委党史办编

二〇〇二年四月

封面设计:申贵涟

责任校对:李体信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党史大事记(1991~2000)

中共盘山县委党史办编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2002年4月出版 印数:1—300

盘锦市印刷厂印刷

辽M内出字[2002]第003号

工本费:30元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党史大事记》

编 委 会

主 任 董雪峰

副主任 孟晓平 梁建柏

成 员 周生喜 申贵涟 李体信

主 编 申贵涟

编 辑 李体信 王 宏

编 辑 说 明

一、按照《盘山县党史工作“十五”规划》的要求,征集、整理、核实、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盘山县党史大事记》。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以中共中央“两个历史决议”为准绳,对中国共产党在盘山县的历史活动进行客观记述。

三、本书记述的是 90 年代中国共产党在盘山县的革命活动。本书编纂时限从 1991 年 1 月起,到 2000 年 12 月止。

四、本书以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为主线,重点、全面、系统地记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盘山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实践活动,记述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军事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记录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主要领导的重要言论和主要活动。

五、本书采取编年体方式,按时间顺序记叙。同日的按事件重要程度进行排列。事件无具体日期的放在年、月的最后。

六、本书在县委党史办编辑出版的《中共盘山县党史资料》大事记(1933—1990 年)的基础上,续编了《中国共产党盘山县党史大事记》(1991—2000 年)的内容。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I)
1991 年	(1)
1992 年	(15)
1993 年	(27)
1994 年	(41)
1995 年	(87)
1996 年	(121)
1997 年	(153)
1998 年	(181)
1999 年	(217)
2000 年	(253)
后 记	(296)

1991年

1月

3日 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公报的通知》。县委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七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下发《关于一九九〇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升级奖励的安排意见》。《意见》规定了升级奖励的范围、名额、条件、办法等。

4日 县委印发《关于县委书记朱延明同志在中共盘山县委七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朱延明所作工作报告的题目是《同心同德,艰苦创业,为全面实现我县“八五”计划而奋斗》。

同日 县委批转县“科普之冬”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三届“科普之冬”活动的安排意见》。本届“科普之冬”活动以科技进步为主题,从1990年12月始到1991年3月末止。

7日 县委印发《关于一九九〇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九一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报告》中明确了一九九一年总的奋斗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四項工作:一、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三、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四、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

10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深化农村改革的意见(试行)》,指出要紧紧围绕稳定和完善家庭联

产承包制这个中心任务,逐步建立健全配套的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同时搞活个体和集体双层经营体制。

11日 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和培训后备干部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村级后备干部的基本条件和培训计划,提出了五方面要求。

16日 县委制定《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规定这次思想教育要在抓住重点、区别层次的基础上,普遍进行五个方面的教育,加强三个方面建设。总体安排是:从今年开始,全县分四批(包括试点)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每期用3-4个月时间,一年两期两年完成。

同日 县委办公室印发《县委副书记戴明权在盘山县党员领导干部第一期进修班上的讲话》。戴明权指出:县委举办这期党员领导干部进修班,主要目的就是提高我县党员领导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

28日 全国人大代表周守忠、李庆余,省人大代表孙明义、李正龙、丁属梦、方平来我县视察经济工作。县长张要武作了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91年经济工作安排以及当前工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太平农场党委书记张凤廷、盘锦二药厂厂长王松政就一年来的经济工作和新的一年打算也作了汇报。

本月 盘山县人口普查工作,从1989年5月开始到1990年8月25日汇总结束。经过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取得了较为翔实的人口资料。我县总人口为271559人,其中男138486人,女133073人;总户数73809户;有12个少数民族,共10548人,其中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为满族有5466人;土家族、高山族、苗族、彝族、鄂温克族各1人。

2 月

4-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长张要武作《提高主体,强化两翼,深化改革,推进开放,为开创1991年各项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朱延明作会议总结讲话。太平农场等9个单位作了典型经验介绍。会议表奖了172个先进单位,78个精神文明单位;51名劳动模范,15名先进生产者,178名先进工作者,13名科技示范户,10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9名新闻报道超百篇先进个人。

3 月

8日 县委批转县武装部《关于1991年民兵军事训练的安排意见》。

9日 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农村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场乡镇党委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保证时间,保证质量;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在“双评”中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确保参评率,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

同日 县委召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会议。太平农场、陆家乡分别介绍了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经验。县委副书记马运先作重要讲话。他强调: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重点内容就是“四个教育”、“三项建设”。即社会主义方向和社会主义优越性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现阶段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的社会主义性质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商品经济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

设。时间安排从3月10日至5月20日结束。

11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乡镇企业动员大会。县长张要武作了题为《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加强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的报告。报告中回顾了我县1990年乡镇企业工作,部署了1991年乡镇企业工作任务;明确了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任务和措施;动员全县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认清形势,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生产任务。

14日 县委召开宣传、统战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中央、省、市宣传、统战会议精神。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赵长山和统战部部长杨兴分别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马运先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统战、政协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18-22日 政协盘山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主席温宝忠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长张要武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全体政协委员还列席了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各项工作报告。

20-22日 盘山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张要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谷庆友作的《盘山县199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局长孙继云作的《盘山县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里佐玺作的《盘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冯国栋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成员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郭学成为盘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5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印发《关于举办第一期中级知识分子党员培训班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培训对象、学习内容及具体要求。

30日 县委批转县纪委《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

的具体规定》，共有 7 项。

本月 盘山县被国家计委批准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

4 月

1 日 县委下发《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县委成立了庆祝建党 70 周年纪念活动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马运先任组长。

同日 县委批转县文明办《关于开展“学、做、创”竞赛活动方案》。《方案》中就竞赛活动的指导思想、内容范围、活动方法、评比标准和奖励办法、时间步骤、组织领导做了具体说明。县委成立了“学、做、创”竞赛活动委员会。主任：马运先。副主任：刘富生、赵长山、郭学成、赵显维。另有 10 名委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素芬（兼）。

同日 盘山县召开“学雷锋、学慧玲事迹报告暨学慧玲精神、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动员大会。会上，沙岭镇马家村团支部书记蔡文春、县毛衫厂厂长陈宝春、坝墙子粮库副主任藏寿和、沙岭税务所副所长唐顺福、沙岭镇砖厂厂长李士先分别作了学雷锋、学慧玲经验介绍。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赵长山对全县“学、做、创”竞赛活动做了具体部署。县委副书记马运先作了重要讲话。

同日 县委组织部、县广播电视局印发《关于在县电台开设〈堡垒先锋颂〉专题节目有奖征文竞赛活动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征文活动时间、内容、文体、评选办法等。

7 日 全县机关党员干部千余人在县五大班子领导的带领下，来到统一乡双绕河北岸参加义务植树。

20 日 盘山县召开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大会。会议选举县委书记朱延明为关心下一代协会名誉主席，县长张要武为主席，梁

广仁、姜国仁、庞金石、唐秉达为常务副主席,单秀文、刘富生、赵显维、李国学、孙继云、梁建柏为副主席,霍英杰为秘书长,选举了 27 名常务理事,25 名理事。

5 月

9 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县直机关廉政建设的几项规定》,共 11 项。

10 日 盘山县首届台属联谊会成立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马运先、副县长姜国仁、人大副主任王跃先、政协副主席王立仁、宣传部部长赵长山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盘山县台属联谊会章程》,选举杨忠申为联谊会会长。赵淑梅、马骏骥为副会长(兼秘书长)。

17 日 盘山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19 日 盘山县举行庆祝我国第一个助残日活动。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张福厚主持。常务副县长姜国仁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巴殿璞以及县五大班子领导到会并观看了文艺演出。

20 日 县委组织部作出《关于领导干部临时离开工作岗位须请示、报告的规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外出、有病、出国、出境、休假等原因临时离开岗位时,必须向主管部门或主要领导请示或报告。

6 月

2 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周主任、副省长肖作福、省开发办陈主任在市委书记王向民、副市长刘洪滨的陪同下,来我县视察辽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10 日 省政协主席徐少甫、副主席王树芝来我县视察乡镇企

业。在市委书记王向民、市政协副主席王铎、县长张要武陪同下视察了吴家乡节能设备厂和县第二制药厂。

同日 县委下发《中共盘山县委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一、广泛进行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党对新时期统一战线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二、加强领导，把统战工作摆上常委重要议事日程。三、发挥统一战线优势，调动各方面统战对象积极性，为盘山的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四、切实加强统战机构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

同日 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印发《关于实行〈知识分子工作定量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选拔、推荐拔尖人才的通知》。

同日 县委办公室转发盘山县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制定的《盘山县 1991 年至 1995 年干部培训规划》。《规划》中对培训任务和要求、完成任务的具体措施、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的领导和宏观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16 日 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印发《关于为在农田基本建设第三届“大禹杯”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兑现浮动工资的通知》。《通知》对在我县农建第三届“大禹杯”竞赛中贡献突出，并受到市政府记功奖励的 11 名领导和 18 名同志兑现浮动一级工资。

29 日 盘山县庆祝建党 70 周年暨“两先两优”表彰大会召开。会议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富生主持，县委常委副书记戴明权作重要讲话。县委做出《关于表彰一九九〇年度先进党委、支部、小组、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授予陆家乡党委等 2 个党委为先进党委；良种场党总支等 6 个党总支为先进党总支；沙岭镇马家村党支部等 34 个党支部为先进党支部；陆家乡郎家村党支部第三党小组等 8 个党小组为先进党小组；张海晶等 11 名同志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崔宪武等 75 名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同日 盘山县项目办公室成立。

7 月

6日 盘山县县乡村工业工作会议召开。县长张要武作重要讲话。县委常委副书记戴明权传达了省长岳歧峰在省县区乡村工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常务副县长姜国仁传达了营口郊区路南乡大办工业的经验。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对县乡村企业选用招聘人才有关政策的规定》。市委副书记巴殿璞到会并作讲话。

9日 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纪念月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要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为中心,把“为党增光辉,为民办实事,为‘八五’做贡献活动引向深入,使广大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

16日 县委在讨论通过县政府制定的《盘山县依法治县实施方案》后,做出了《关于积极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县的决定》。《决定》的内容共分四部分:一、深刻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法制宣传教育要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三、动员方方面面力量,努力实现依法治县的奋斗目标。四、切实加强党委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

17日 县委组织部转发辽组发(1990)59号《关于解决乡镇妇联干部待遇等问题的通知》。

1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减少外出的通知》。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场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集中精力,抓好防汛和当前各项工作,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学习和出国访问,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落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执

行关于领导干部外出的请示报告制度。

30日 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下发《关于在县直党政机关干部中晋升正、副科级调研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了晋升正、副科级调研员的职数、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审批程序和有关注意问题。

8月

6日 县委组织部制定《关于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工作的意见》。

7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在安排干部职工休假时,认真履行审批程序。

16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联合印发《关于动员组织全县各级武装部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为实现我县“八五”计划多做贡献的通知》。

21日 中共盘山县委召开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委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分析全县上半年政治、经济工作形势,着重研究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要武作《加强领导,振奋精神,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朱延明作《用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统一思想,为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总结讲话。

25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对全县农村党员普遍进行轮训的通知》。《通知》对轮训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审批和要求作了强调。成立了全县农村党员轮训领导小组。

29日 副省长肖作福、省政府顾问赵奇来我县视察辽河三角洲开发工作。

本月 盘山县被授予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县称号。

9月

13日 县委召开“窗口”行业规范服务竞赛汇报会。县委副书记戴明权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规范服务体系,把我县“窗口”行业规范服务竞赛活动引向深入》的讲话。他在充分肯定前段竞赛成绩的同时,对下一段竞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3日 县委同意中共盘山县农电局第三届委员会选举结果。李庭贡同志任党委书记。

26日 县委根据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发[199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村级组织现状的实际,制定了《盘山县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组长:朱延明。副组长:戴明权、姜国仁、刘富生。成员:董汉华、李执权、梁建柏、宋宝忠。

同日 县委向市委呈报《关于我县遭受洪涝灾害情况的报告》。《报告》中说,今年七月份以来,我县遭受洪涝灾害情况严重,全县受涝面积 111855 亩,其中绝产面积 64734 亩。总共减产粮食 8670 万斤。其中,水稻 1392 万斤,高粮 741 万斤,玉米 6192 万斤,大豆 345 万斤,粮食损失达 2982.9 万元。倒塌民房 36 户 72 间,倒塌校舍 41 间。冲毁养鱼池 1160 亩,水毁林木 1782 亩,损毁两个砖厂的部分设备及砖坯子 480 万块等。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3200 多万元。灾情最重的是棠树林子乡。

本月 盘山县向安徽等南方重灾区义务捐款活动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全县捐款人数达 118299 人,捐款额共计 217803 元。

10 月

9 日 盘锦市第一副市长田育广、副市长刘洪滨率领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来我县现场办公。会议由田育广主持。会议决定：(1)给棠树乡划拨救济款 50 万元；(2)同意筹建盘山县医院；(3)将建市初上收的原盘山县电视台归还盘山县；(4)部分办公用房产权归还盘山县。

10 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规定》。《规定》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加强对计生工作的领导；二是继续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三是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四是提高计生专职干部待遇。

14 日 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乡镇人大主席团有关政治待遇的通知》。

16 日 盘山县酿酒厂生产的盘锦白酒荣获中国国际诗酒节金爵奖。

19 日 县委组织部作出《关于干部调动过程中严肃纪律、保持廉洁的有关规定》，规定干部调动过程中不能搞公款宴请，不能接受礼物，不能向基层索要物品，不能搞亲属人事安排，不能搞排场。

28 日 县委根据省、市委的有关部署，决定在年底前深入开展以“反和平演变”为内容的形势教育，并发出了《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以反和平演变为内容形势教育的通知》。

29 日 盘山县外贸局、盘山县经济信息中心成立。同时撤销盘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盘山县财贸工作委员会。

31 日 盘山县六大班子领导及其所属办公室工作人员 170 人，到棠树乡参加为期二天的农田基本建设劳动，共完成土方量近 1000 立方米。